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公告

任磊：本院受理的原告霍树鹏与被告任磊租赁合同纠纷一案，现已进入拍卖程序，原告霍树鹏申请拍卖你名下位于保定市望都县诚铭家园小区3号楼1单元201室的房产（无证，建筑面积124.9平方米）。现依法向你送达（2024）冀0923执恢463号拍卖裁定书及相关评估拍卖材料，现传唤你请于2024年12月10日到东光县人民法院执行局办理相关手续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，逾期上述材料将视为送达。

河北省东光县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4年12月05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